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本善政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富信全球置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高偉庭